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15 年 1 月 19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交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民间社会机构发展的所附资料。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8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穆扎法尔·马德拉希莫夫(签名)



2015年1月19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民间社会机构的发展阶段

1991年独立后，乌兹别克斯坦开始进行大规模的改造，主要目的是建设具有面向社会的市场经济的民主国家以及形成强大的民间社会。

同时，乌兹别克斯坦选择了自己的“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模式”——就是在下列原则基础上，实现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

- 经济非意识形态化，经济优先于政治
- 让国家发挥主要改革者的作用
- 法治
- 执行强有力的社会政策
- 分阶段、渐进式改革，即不采用不同模式的休克疗法。

乌兹别克斯坦以建立强有力的民间社会为目标，国内对“民间社会”的理解是：一个实行法治的社会空间，在那里，个人权利、权益和自由得到保护，具备了促进个人发展和实现自我价值的有利条件，独立和可持续的机构得到广大民众支持。

奠定民间社会的基础是漫长而持续的进程，挑战和困难比比皆是。此进程的成功取决于机构因素(关于民间社会机构的国家政策以及此类机构活动的质量指标)和与人的行为和社会行为有关的人的因素(公民的法律意识程度和政治及法律文化及其参与社会倡议和民间机构活动的情况)。

为本文件目的，公民自治团体、政党、群众运动、工会、公共基金会、非政府非赢利组织和独立的大众传媒机构被视为民间社会机构。

整体而言，回顾以往，乌兹别克斯坦在建立民间社会机构方面所走的道路，从本质、内容和重要性方面来看，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1至2000年，是过渡时期初步改革和改造以及为各民间社会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奠定法律基础的阶段。

首先，1992年通过了乌兹别克斯坦的根本大法——《宪法》，其中，人、人的生命、自由、荣誉和尊严以及其他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最高度的重视。

《宪法》规定公民有权组织工会、政党和其他公共社团并参加群众运动。此外，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八条，“国家保证尊重公共社团的

权利和法律利益，并规定在参加公共生活方面具有平等的法律机会。”《宪法》还承认大众传媒自由并禁止审查。

在此期间所通过的若干项立法规定了公共社团、自治机构、非政府非赢利组织、政党和大众传媒的设立和运作方面的程序。

特别是，其中包括以下法律：公共社团法(1991年)、工会、权利及其活动保障法(1992年)、政党法(1996年)、大众传媒法(1997年)、保护新闻工作者专业活动法(1997年)、获得信息保障和自由法(1997年)、非政府非赢利组织法(1999年)。

这些法律的通过，有力地推动了民间社会机构的发展。这样，1991年1月1日，共和国内非政府组织数量还只有95个，到2000年1月1日，此类组织已有2585个。它们包括下列得到社会广泛支持的公共基金会：Makhallya基金会、荣誉基金会、“为了健康的一代”基金会、Ekosan基金会、乌兹别克斯坦妇女委员会、“卡莫洛特”公民青年运动，等等。

另一个例子在于所注册的大众传媒机构的数量，1991年1月1日，此类组织有291家，而2000年1月1日，这一数字则为562家。在同一期间，非国有大众传媒在总体传媒机构中的比例已上升到23%。

就正当活动而言，在旧的一党制解体后，2000年1月1日，独立的乌兹别克斯坦已有4个正式登记的政党在运作；这些政党的代表经过全国选举，成为国民议会议员。

1993年通过、1999年加以修订的公民自治机构法对于加强和发展自然形成的乌兹别克传统自治机构Makhallya而言，十分重要。该法通过的目的，就是要支持Makhallya作为得到人民全面支持并能解决重大紧迫问题的有效自治机构开展活动的。

第二阶段，2000至2010年，乌兹别克斯坦经历了重大的民主复兴和现代化，民间社会机构独立运作。在改革的这一阶段，主要任务在于从强大国家(在过渡期间以及对于形成民族国家而言至关重要)连贯、逐步地向强有力的民间社会过渡。

在此期间，特别是通过了若干法律和法规，执行了进一步发展民间社会机构的公共倡议，以维护此类机构的活动，增进其用于十分重要和具有社会意义之任务的努力和资源。

因此，2004年通过政党经费法，对于推动政党活动、加强其组织能力和后勤工作而言十分重要。按照该法，设立了全国性的制度，从现有国内资源和国库中，为政党的法定活动供资。

通过了宪法，加强了各党在振兴乌兹别克斯坦公共行政部门、使之进一步民主化以及在乌兹别克斯坦现代化方面的作用；从而大大推动了多党制的进一步发展。由于这些倡议的结果，2009年，不仅在最高会议(立法机构)代表的选举中，而且在推选地方议会人民代表时，都出现了党内斗争和竞争。

在此期间，乌兹别克斯坦还通过了信息自由原则和保障法(2002年)、公共基金会法(2013年)、保障非政府非赢利组织活动法(2007年)，以及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关于促进乌兹别克斯坦民间社会发展措施的决定(2005年)；制定这些法规，是为了加强公民机构在解决公民紧迫的社会经济问题、保护人权和确保言论及信息自由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

向民间社会机构提供支持的另一项措施，是2008年最高会议作出决定，加强对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支持的措施。

按照最高立法机关的上述决定，成立了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的公共基金会，以及管理基金会资源的一个议会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为立法机构代表、最高会议参议院成员，以及具有权威性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其他民间社会机构和司法部及财政部的代表。

2008至2013年期间，国家预算划拨超过280亿苏姆的经费，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执行具有社会意义的各项项目。这些资源是按照该委员会的决定划拨的，通过赠款竞赛和发放补贴和发出采购单，来支持民间社会倡议的。

由于执行这些措施的关系，乌兹别克斯坦全国非政府非赢利组织协会(成立于2005年，拥有400多个公共组织成员)依然在成功地运作。该协会设立了为其成员提供组织、财政和材料支持的有效制度，并推进了非政府组织在具有社会意义的项目和方案方面的努力。

赢得群众广泛支持的另一个公共组织乃是2008年成立的乌兹别克斯坦生态运动，其宗旨在于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并支持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对有关环境和健康问题的法律和国家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社会监测。

鉴于该运动工作的重要性，2008年，制定了特别立法条款，规定议会下院15名成员要从生态运动产生。

在此期间，还采取措施，发展非国有大众传媒，支持其积极参加信息民主化。特别是，为支持非国有大众传媒以及加强其后勤和人力资源起见，设立了下列机构：电子大众传媒全国协会，其成员包括100多家电子大众传媒机构，以及一家公共基金会，用于支持和发展乌兹别克斯坦独立的大众传媒出版物和通讯社。

第三阶段，从2011年至今，民间社会机构是在乌兹别克斯坦奉行进一步扩展民主改革和形成民间社会的政策、并采取系统性措施背景下发展的——此项

政策是卡里莫夫总统在 2010 年 11 月确定国家发展重大优先事项的议会两院联席会议启动的。

此项政策为公共生活所有领域的转变铺平了道路，目的明确就是制定和通过新的立法和规定文本，除其他外，是为了让民间社会机构更广泛地参与建设国家和社会。在此政策范畴内，开展了下列工作，以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民间社会机构。

1. 议会通过了两部法律修正案，总统也予以签署：地方权力机构法和公民机构主席及其顾问选举法。

制定第一部法律，是改进公民自治机构 Makhallya 的基础设施，使之成为有针对地向人民提供社会援助的协调中心，而且也是为了扩大 Makhallya 自治机构在对国家权力机关活动进行社会监测制度中的职能。

与此同时，公民机构主席及其顾问选举法目的是要进一步改进选举制度，确保主席及其顾问从最合格、最有经验、广受尊重和深为人们信赖的人士中选举产生，并增加公民在自治机构选举中行使其选举和被选举权的透明度。

2. 《环境管制法》获得通过并已生效。其目的在于加强公民自治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以下方面的作用：执行环境监测，确保尊重获得环境信息的人权，以及就环境保护和健康领域最重要的国家方案作出决策。

3. 2014 年 4 月，国家和地方权力机构工作透明法生效。该法为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知情权提供了体制框架，并为向公众宣传国家和地方权力机构的活动和决定提供了程序。

在通过该法之前，2013 年前进行了一次法律试验，布哈尔省和撒马尔罕省地方当局对立法草案进行了测试；这是乌兹别克斯坦法律工作中破天荒的事。大众传媒、非政府组织和公民自身都参与了法律测试，这就展示了此项新方法在发挥民间社会潜力方面的效率。

4. 2014 年 9 月，社会伙伴关系法获得通过并生效。其目的在于改进那些管理非政府组织与政府机构关系的机构，协助它们努力加强社会经济发展方案、解决人道主义问题和保护各人口群体的权利、自由和利益。

5. 已起草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共监测法案草稿，目前正在讨论之中。该法案规定设立法律机制，让社会和公民机构监测政府权力机关执行法律的情况，就是说，它规定社会与国家权力机构之间互相提供有效反馈。

6. 目前正在筹备人权领域国家行动方案。该方案规定对执法情况进行公共监测，尤其是由执法机关和管理机关这样做，以捍卫人权和自由，并在社会中形成人权文化。

特别重要的是，上述法律和法规正在由一个专门设立的委员会起草，该委员会成员为各部厅专门人员、议会代表、研究中心专家和民间社会机构的代表。该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工作：

- 大众传媒和公共组织的代表积极参加起草法律和法规的进程
- 对现有法律进行批判分析，并深入研究国家和国际的经验
- 对法规计划进行广泛的公开讨论，包括举行各种圆桌会议和大型会议。

因此，作为此种努力的一部分，在 2011 至 2013 年期间，监测民间社会发展独立机构组织并举行了约 100 次区域和全国性圆桌会议，本国非政府组织、自治机构、大众传媒、政党和其他组织约 2 300 名代表参加。

总体而言，可以说，执行此项政策，大大而积极地推动了民间社会机构的发展，推动了它们参与捍卫公共利益、参加乌兹别克斯坦民主化和现代化的进程。
